

武陵学术丛书

# 中西比较文学

邓 楠  
刘才林 著  
成慧芳

WULING XUESHU CONGSHU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 中 西 比 较 文 学

邓 楠  
刘才林 著  
成慧芳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西比较文学 / 邓楠等著 . -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5

(武陵学术丛书)

ISBN 7-5013-1600-7

I. 中… II. 邓… III. 比较文学 - 中国、西方国家 IV. I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5191 号

---

**书名** 中西比较文学  
**著者** 邓 楠 刘才林 成慧芳

---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常德滨湖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40(千字)

**版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

**书号** ISBN 7-5013-1600-7/Z · 278

**定价** 135.00 元(全 9 册) 本册价: 15.00 元

## 序

常德师范学院中文系外国文学教研室邓楠等同志撰写的《中西比较文学》一书出版发行了，我作为该书的第一位读者，甚是感到欣慰。

这三位作者，对中西比较文学素有研究，他们都曾承担了该校《中西比较文学》选修课的教学，在此基础上，他们将自己的一些心得体会加以整理，著成本书，奉献给读者，表现出了一股不畏艰难的探索精神。在本书的字里行间，我们可以看出三位作者教学之认真和治学之严谨的态度。本书的三位作者不仅与我交往颇密，而且彼此十分了解。特别是其中的邓楠同志，他在最近几年发表了不少的研究论文，在比较文学研究方面成果丰硕，是我省高校中很有影响的青年骨干教师之一。

比较文学，对于我国的研究者来说，还是一个比较新的课题，要对它作深入细致的研究，的确是一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的事情。在我所见到的国内出版的比较文学专著中，泛泛而论者居多，不是理论性太强，就是缺乏缜密的逻辑，这给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自学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很大的困难。邓楠等同志撰写的《中西比较文学》就克服了这些方面的局限。他们缩小了比较文学的范围，把比较文学框定在中西方之间，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总论，简要地介绍了比较文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历史发展以及常识性的问题。以下五章，从中西方文体角度去进行比较，抓住某些宏观性问题，或运用“影响研究”方法，或运用“平行研究”方法，或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来给予具体阐发，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读性。这种构思，我觉得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尤方便于学生掌握与自学。这可视为该书的一大特点，也可看作是作者们的一种可贵的探索。

该书的第二大特点，就是作者们能借鉴吸收近年来国内外的许多新观点，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新信息，同时，作者们也对某些问题发表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如：比较文学的“中国学派”问题，作者提出不要人为地强力而致，关键在于运用独到的研究方法取得丰硕的成果。只要具备了比较文学研究的中国特色，“中国学派”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这一点我十分赞同。正如作者所说的学派的名称是争不来的，有了成果，有了实绩，人家就自然会尊称您，到时也不愁没有名称冠之。再如：比较文学具体的研究方法和方法论问题，有人常常将二者混淆，作者认为方法是具体的多种多样的，而方法论除了具体的方法之外，还应包含运用方法时的原则、要求以及范畴，从而建立方法论的体系。作者对此作了极为精辟的阐述，具有说服力，令人信服。再如，该书对比较文学特征的概括，这是国内专著中不多见的。作者对它作总结，我认为很有必要，这就进一步完善了比较文学学科的理论。

本书的第三大特点，就是行文做到了流畅简洁，基本排除了叙述的冗长繁琐，对问题的论述既有理论的引用，又有具体的事例证明，逻辑严密，论证有力，可以称得上言简意赅。

当然，本书也不是完美无缺，对某些问题，作者仅仅点到而已，没有作具体的论述，如中国诗学中的“妙悟论”，中西诗歌中的意象和情趣问题，中西小说的表现手段与方法问题，作者就缺少探讨，即或谈到，也显得力度不够。我希望作者在今后的教学中，边思考边探讨，把所涉及的问题谈得更深入。

最后，我预祝三位作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文学研究领域里，取得更大的成就。正是抱着这种良好的祝愿，我才接受了作者的要求，写下数句，以慰同仁好友。是为序。

魏 钧

1999年6月26日  
于白马湖畔

# 目 录

序 .....	(1)
<b>第一章 总论 .....</b>	<b>(1)</b>
一、比较文学研究的对象 .....	(1)
二、比较文学研究的方法 .....	(9)
三、比较文学的历史发展 .....	(29)
四、比较文学学科的基本特征 .....	(35)
五、中西比较文学 .....	(41)
<b>第二章 中西诗学比较 .....</b>	<b>(47)</b>
一、中西诗学的总体观照 .....	(47)
二、中西诗学的范畴体系 .....	(50)
三、中西诗学范畴类型比较 .....	(53)
<b>第三章 中西神话比较 .....</b>	<b>(73)</b>
一、中西神话的共同特征与差异 .....	(73)

---

二、中西洪水神话比较	(83)
三、中西女神形象比较	(88)
四、中西主神系统比较	(95)
五、中西英雄神话比较	(101)
<b>第四章 中西诗歌比较</b>	<b>(108)</b>
一、中西诗歌传统	(109)
二、中西诗歌情趣比较	(112)
三、中西诗歌风格比较	(118)
四、中西诗歌表达形式比较	(125)
五、中西诗歌比较举隅	(139)
<b>第五章 中西戏剧比较</b>	<b>(158)</b>
一、中西戏剧传统	(158)
二、中西戏剧观念比较	(161)
三、中西戏剧品格比较	(173)
四、中西戏剧比较举隅	(187)
<b>第六章 中西小说比较</b>	<b>(208)</b>
一、中西小说渊源、形成过程	(208)
二、中西小说观念比较	(214)
三、中西小说人物形象比较	(223)

---

四、中西小说情节结构布局比较 .....	(237)
五、中西小说比较举隅 .....	(251)
后记 .....	(267)

# 第一章 总 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对外交往的频繁,人们对比较文学产生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比较文学逐渐成为中国了解世界、世界了解中国的“显学”。我国从 19 世纪末开始已有东西方思想、政治、哲学、文化以及文学的比较研究,“五四”以后比较文学方始大盛。解放以后,停顿了很长一个时期,直到本世纪末才又受到人们的重视,不少学者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及时地总结这些成就,这不仅有助于扩大人们的知识视野和提高人们的鉴赏水平,而且更有助于推动中国文学研究与世界文学研究的发展和深化。

## 一 比较文学研究的对象

“比较文学”(Literature Comparée)这个词,据有关资料记载,首先在法国出现。是由法国的弗朗索瓦·诺埃尔和几位同事在 1825 年为中学生编写一部文学读物时首先使用的。这本读物名为《比较文学讲义》。主要是把法语、英语、拉丁语等不同语种的文学作品排列在一起,但没有使用比较文学的方法,也没有比较文学的研究。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这还不能算是比较文学。

大多数研究者认为,“比较文学”这个名称始于法国的魏尔曼教授。法国比较文学大师梵·第根在他的《比较文学论》一书中作过考证,他提到魏尔曼 1827 年在巴黎大学讲课时使用了这个名称,尔后,法国学者纷纷仿效。19 世纪 30、40 年代,法国学者以此

为题,出了好几本专著,于是,比较文学这个名称逐渐普及并为人们所公认。

由此可见,比较文学这个名称,从魏尔曼开始运用算起,至今也只有一百多年。和其它学科比较起来,它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

在确定比较文学这门学科时,仍有一个问题困扰着人们,那就是如何给比较文学下定义,或者说什么叫作比较文学?应该承认,给一门学科下定义,确定它的研究对象、范围、性质,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所谓“名不正而言不顺”。但所下定义如果要做到绝对准确,万无一失,那的确是不容易做到的事情。我们从世界上比较有影响的学者所下的定义中抽出几条,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比较文学定义的歧义性。

法国学者梵·第根认为,地地道道的比较文学应该是两个国家的比较。凡是超出两国比较而涉及很多国家的文学研究,亦即从人类整个文化的角度去研究各国文学的相互关系,则应该称之为“一般文学”(或总体文学)。而比较文学仅仅以比较两国之间的文学为研究对象。他强调比较文学应当十分重视文学的渊源与影响的研究,比较文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追求影响者(传送者)对被影响者(接受者)的过程。

伽列和基亚也持相同的观点,只是表达稍异而已。伽列提出,比较文学所研究的是拜伦和普希金、歌德和卡莱尔,司各特和维尼之间的事实联系,研究不同文学的作家之间在作品、灵感甚至生活方面的事实联系<sup>①</sup>。他认为大范围的综合以及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比较都是不可靠的,他强调的是追根溯源,一个国家受另一国作家影响或对别国作家影响的事实联系。基亚主张比较文学就是国际文学的关系史,比较文学工作者站在语言的或民族的边缘,注视着

---

<sup>①</sup> 《比较文学译文集》编者前言第3页,张隆溪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

两种或多种文学之间在题材、思想、书籍或感情方面的彼此渗透<sup>①</sup>。

从以上三位法国学者的定义可以看出,法国学者强调的是“事实和影响”,他们把比较文学看成是国际文学关系史,把比较文学圈定在研究两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学相互之间的直接影响、事实联系,重视作家与作家、作品与作品之间的外在影响和相互关系。这种以两个国家或两个民族的文学现象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的比较文学,我们称之为狭义比较文学。其狭隘性和片面性是非常明显的。从范围上看,它仅强调的是影响和事实关系,凡没有事实关系的一概受到排斥,而当时能找到事实依据的又恰恰在欧洲文学之间,因而,狭义比较文学研究就排斥了包括中国文学在内的东方文学。从研究的对象和重心来看,它追求的是渊源和相互关系,而不重视美学欣赏和文学批评,反对把文学跟艺术或其它意识形态进行比较,把比较文学局限于纯文学范围之内,严重地制约了比较文学的发展和活力。

法国学者给比较文学所下的定义,后来受到许多人的反对和抨击,最激烈的反对者,当推美国的学者。韦勒克、雷马克、奥尔德里奇等都对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范围作过阐述。韦勒克认为:比较文学研究不能仅仅局限在事实联系的范围之内,没有一部作品可以完全归纳为外国影响,或视为只对外国产生影响的一个辐射中心。比较文学研究应扩大范围而不应死套事实,应注意文学性。因此,比较文学必须面对“文学性”这个问题,即文学艺术的本质这个美学中心问题。韦勒克的矛头直接指向法国学者只注意文学作品本身以外的东西而不进行文学本身研究的错误,这样就使比较文学变成了一种“文学的外贸”,失掉了比较文学本质性的东西。

1961年,雷马克提出了比较文学最有代表性的定义。他说:

<sup>①</sup> 《比较文学自学手册》刘献彪主编,湖南文艺出版社,1986年8月出版,第26页。

“比较文学是超出一国范围之外的文学研究，并且研究文学与其他知识和信仰领域之间的关系，包括艺术（如绘画、雕刻、建筑、音乐）、哲学、历史、社会科学（如政治、经济、社会学）、自然科学、宗教等等。简言之，比较文学是一国文学与另一国或多国文学的比较，是文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的比较。”<sup>①</sup> 雷马克的定义对比较文学的内涵和外延作了相当宽泛的界说。这个定义具有三个特点：第一是对比较文学的条件作了规定，使比较文学与一般的文学比较相区别。一国之内的作家作品比较，只能是文学比较，比较文学必须是跨越国界的。第二，针对法国学者提出的总体文学的概念。雷马克给予了否定，多国的文学比较仍然称之为比较文学，这样，既扩大了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又避免了因名称的问题所造成的尴尬。何况一般人也懒得去花费时间区分总体文学与比较文学，认为这是徒劳无功的劳动。第三，比较文学不仅在超出国界之外的文学领域进行研究，而且还可以把文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进行比较，包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这一点，的确使比较文学变得宽广，从学科上来看，令人难以接受，但实际上，比较文学研究早已进入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领域，拒绝它们，已经是不可能的了。

紧随雷马克之后，奥尔德里奇也撰文阐述了与雷马克相类似的看法。他说，比较文学最简单的定义，可以理解为通过一个以上的国家文学的视野来研究文学现象，或研究文学与其他知识的关系。比较文学作为一门独立完整的学科就要培育普遍性的国际主义。比较文学应该包括没有任何关联的作品的平行的同类比较，运用“平行研究”的方法，集中力量研究重要作品，进行美学分析，理解艺术的创作过程。<sup>②</sup> 奥尔德里奇除了强调比较文学应该研究没有直接影响的国际间各种文学现象和作家、作品、文学与其他知

① 《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功用》，《比较文学译文集》第1页。

② 《比较文学自学手册》，第28页。

识的关系之外,还特别提出了美国学者的研究方法——“平行研究”,从而,使这一比较文学方法为美国学者所独有。美国学者对比较文学所下的定义就被称之为广义的比较文学。

那么,对比较文学的定义,中国学者是如何阐释的呢?我国比较文学老专家钱钟书先生认为:比较文学作为一个专门学科则专指跨越国界和语言界限的文学比较。比较文学作为一门人文学科应当有它严密的科学性。比较文学研究应当在对不同民族文学进行比较的基础上,作出较为深入的结论,加深我们对这些文学的了解,……比较文学的影响研究不是来源出处的简单考据,而是通过这种研究认识文学作品在内容和形式两方面的特点和创新之处,但是,如果比较文学仅仅限于来源和影响、原因和结果的研究,按韦勒克讥笑的说法,不过是一种“文学外贸”。比较文学最终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认识“总体文学”乃至人类文化的基本规律。所以中西文学超出实际联系范围的“平行研究”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极其有价值的<sup>①</sup>。钱钟书先生的定义,可以说对比较文学的性质、对象、范围、目的都作了明确的阐释,他强调的重心是跨越国界和语言的文学比较,这就比法国学者限定的内容要宽,但比起美国学者来,又要狭窄得多。

我国学者乐黛云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中对比较文学词条所下的定义是**比较文学是兴起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文学研究的一个分支,它是历史地比较研究两种民族文学之间互相作用的过程,文学与其他艺术形式以及其他意识形态相互关系的学科。**比较文学不同于各民族文学,也不同于总体文学。它不研究一种有自己内在传统联系的民族文学,也不探讨全世界各民族文学共同存在的根本规律。比较文学作为一门学科,也不同于一般文学研究中的比较方法,后者是认识文学现象时所采用的

<sup>①</sup> 同上,第 31 页。

一种途径和方法，前者则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目的、范围，有自己独立的发展历史和独立的研究方法。比较文学的任务在于研究一种民族文学对其他民族文学的影响；同时也对比地研究并无直接联系的两种或几种民族文学在主题题材、主体、风格、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类同和差异；它还研究文学与其他艺术形式如绘画、音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如哲学、纯科学的相互关系和异同。乐先生的释义是被我国公认为比较文学界权威性的观点，转录的次数也最多。她较为准确地概括了比较文学的历史、性质、内容和任务，还将它与其他学科作了区分，反映了比较文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实际面貌。但是，从今天的实际情形看，乐先生把比较文学与总体文学加以区别完全徒劳无功。首先，总体文学不仅没有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反而为比较文学所吸纳。其次，比较文学研究恰恰超越了原来浅层次的研究，而进入到探讨不同民族文学共同存在、发展的根本规律，总体文学霸占的领土已不复存在，或者说名存实亡。

关于比较文学的定义，国内外学者作了种种解释，可以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时至今日，比较文学的定义仍存争议。究其原因，不外乎有如下几个因素。

第一，“比较”与“文学”这两个概念组合之后，导致意义所指不明，这一话语引起学者争议。“比较的”(comparative)这个词源自拉丁语 *comparativus*。“比较”与“文学”这两个词合在一起使用在 19 世纪 20 年代就开始了。严格地说，那时它还不是后来人们所说的比较文学学科。19 世纪 40 年代，比较文学虽在巴黎的一些大学开设，但比较文学的歧义却没有得到澄清。这突出表现在对“文学”一词的理解上。“文学”一词在欧洲大陆有不同的意义。它可以指“文化知识”、“文学作品”、“文学史”、“学问”、“文化的素养和知识”。所以，有的学者认为“文学”这一词本身含混、模糊、包容面广，乃至捉摸不定。这就导致了学者之间发生的争论：比较文学是

仅就作家作品比较,还是可以把文学与其它知识、学问进行比较,包括社会科学的各门类和自然科学中的一些领域。意见也一时难以统一。

第二个原因是比较文学这一名称与全球文学(universal Literature)、国际文学(international literature)、总体文学(general literature)、世界文学(world literature)等名称意义相同、相交替。它们之间联系太紧密,以至要把它们细加区别实属不易。这就面临着对这门新兴学科的质的规定性和研究对象很难准确地予以界定的困境。即使有的学者长篇累牍地阐述、解说、辩论,自以为是完美无缺,也同样遭到不少学者的反驳、异议。这样,比较文学就因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明而陷入僵局与危机之中。甚至有人断言它已不存在,或者说它早已过时。

第三个原因是比较与文学的关系问题。是“文学的比较”还是“比较的文学”?这一貌似无甚区别的概念,因它们的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的改变,其内涵是完全不同的。“文学的比较”重在“比较”上,但它限于文学与文学之间的比较,不涉及其他。“比较的文学”中心语是“文学”,它没有局限于文学的范围,它运用比较的方法,可以把其他学科与文学之联系进行对比观照。“文学的比较”产生的历史早。“比较的文学”却是近一个世纪的事。如一个国家的、一个民族内的作家作品的比较,像李白和杜甫的比较,只能算文学的比较,就不能称比较文学,把莎士比亚与汤显祖进行比较,不仅属文学的比较,而且也属于比较文学。比较文学家对比较文学作的质的规定性是必须超越国家、民族和语言界限的文学比较。这一质的规定,也没有使“文学的比较”和“比较的文学”完全能够区分。甚至有时候,它们两者合二为一。因此,它们又陷入循环定义之中。愈是细加区分,反倒愈让人糊涂。如果把比较文学局限于“文学的比较”;那就是指比较文学以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和不同语言的文学之间相互影响为研究对象(法国的理论家主张这一说,

被后人称之为“法国学派”)。倘若把比较文学理解为“比较的文学”,那就是指比较文学不但以不同国家、不同民族文学之间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而且还包括文学与其它艺术形式、意识形态或自然科学之间关系的比较研究(这就是“美国学派”的主张),进而过渡到跨学科研究。

当然,叙述这些歧义的原因,其意义并不大,这也不是笔者的初衷。我们认为关键在于:比较文学研究者要从中获得一些启迪,从而对比较文学这门学科作出应有的贡献。

首先,对待比较文学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管分歧有多大,但必须承认比较文学经过作家、批评家、文学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它作为一门学科的客观存在,已是一个不可动摇的事实。特别是近一、二十年来,随着比较文学的迅速发展与研究的深入,各派别之间的门户之见和隔阂逐渐消除,世界各国学者的意见渐趋接近,绝大多数国家的学者都在求同存异这一宗旨下达成共识,这显然是明智之举,有利于比较文学这一学科的发展壮大。

其次,建立比较文学学科,应该使它成为开放性的学科,不要人为制定许多清规戒律来约束它,不要将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限制得过死,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否则,就会使它丧失生命力,走向死胡同。“法国学派”的经验教训,便是明证。如果它在70、80年代不作调整,显而易见,就会被淘汰。但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也不是漫无边际,因为一门学科毕竟要规划它的疆域和范围,有它的中心地带和重点。假如将比较文学扩大为全球文化研究,比较文学就会面临其身份丧失的危机。当它发展到几乎无所不包时,它就会在这无所不包之中泯灭自身。所以,比较文学作为开放性学科,它又是要受到约束的。

再次,在阐释比较文学定义与完善它的理论同时,一定要拿出丰硕的研究成果来。要用理论指导具体实践,又要用具体的实践检验理论,总结理论,从而推动比较文学向前发展。即使现今有些

概念模糊,意义有些不明,但是具体实践的成果,一定会对它们有所补充、纠正,直到满意为止。如果纠缠某些概念和定义不放,硬要争个你错我对,我们认为,那意义也是不大的。有些问题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是很难给予解决的。搁一搁、放一放,不见得就是坏事。对比较文学这一概念所产生的歧义与不同的理解,亦应作如是观。

总之,社会向前发展了,比较文学亦会随之发展。比较文学研究的对象扩大了,方法增多了,比较文学定义之内涵与外延,也就丰富和扩大了。这是极为正常的现象。比较文学决不会吊死在一棵树上。比较文学开始是很小的雪球,现在是越滚越大了。这就说明比较文学定义的歧义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允许的。它再次表明,作为一门开放性的学科,它要不断吸收人类智慧所产生的优秀成果。因为谁也不能武断地说:我下的定义最准确、最科学。当初是权威性的定义,而今天就可能漏洞百出。这可谓印验了一句俗语“彼一时,此一时”也。

## 二 比较文学研究的方法

谈比较文学研究的方法之前,我们首先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何谓方法,它的具体内涵指什么?二是一般的比较方法能否与比较文学的方法划上等号?

方法是一切知识领域所公用的。在现行的学科中都必须使用某一方法或一些方法去解决学科所属的问题。我们常用的方法只是局限于它的工具义项,或者法子,或者方式,其实,方法还包含着手段、人们的视角。打一个比方,假设一个人要拿一块砖头去把门砸开。“砸”是一种“方法”,砖头是他的“工具”,而“视角”则是拿砖砸门时所取的角度。我们当然可以采用其他方式(方法)、其他工具或不同视角把门打开(如用脚踢、用铁棍撬、用木头撞,等等,